

面向“十二五”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类专业)

于长春 宗文龙 吴荷青 主编

中级财务会计

辽宁大学出版社

面向“十二五”高等教育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类专业)

中级财务会计

于长春 宗文龙 吴荷青 主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级财务会计 / 于长春, 宗文龙, 吴荷青主编. —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11.12
面向“十二五”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类专业
ISBN 978-7-5610-6615-7

I. ①中… II. ①于… ②宗… ③吴… III. ①财务会
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76708 号

出 版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印 刷 者: 北京广达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幅面尺寸: 170mm×228mm

印 张: 17

字 数: 305 千字

印 数: 1—5000 册

出版时间: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丛书策划: 水木时代(北京)图书中心

责任编辑: 安宝新

策划编辑: 周 涵

封面设计: 刘熙川

责任校对: 齐 阅

书 号: ISBN 978-7-5610-6615-7

定 价: 34.50 元

联系电话: 024—86864613

邮购热线: 024—86830665

网 址: <http://www.lunpshop.com>

电子邮件: lnupress@vip.163.com

出版说明

2006年2月15日,我国颁布了以1项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为内容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上市公司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企业鼓励尽早执行。这标志着我国与国际相趋同的新会计准则体系的正式建成。至此,中国企业财务会计掀开了历史的新篇章。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趋同,对高等会计教育提出了新的挑战。会计从理念到确认、计量和报告等操作环节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因此高校会计教材也必须做到紧密联系实务,及时反映各方面法规制度的新要求。对于初次接触会计的学生来说,会计是一门略显生涩的学科,专业的会计术语、别具特色的会计方法,时刻都在彰显着会计学科的个性。因此,向广大读者提供一本理论联系实际、通俗易懂的教科书,成为我们全体编写人员努力的目标。

本书定位于会计中级层次,全面系统地介绍了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等会计要素的核算与报告问题。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充分考虑了学生日后工作与参加会计考试的实际需求,每类会计要素的讲解力求在深度和广度上覆盖相关考试大纲的要求。与此同时,我们更强调对会计处理方法的详细说明,循序渐进地引导学生全面掌握会计知识。

本书附有配套电子资源,内有PPT形式的全套电子课件、各章的练习题(包括单项选择、多项选择、判断、计算、业务处理等题型)及参考答案,供教师授课和学生自学参考。参与本书编写工作的分别有: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于长春博士,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宗文龙博士,新疆财经大学副教授吴荷青博士。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王钰辰、王浩瑞为本书收集了资料并参与了各章练习题的编写。

尽管我们的编写内容力求做到严谨、准确、简明、通俗又不失深度,但由于经验、水平和时间限制,书中难免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足甚至谬误,恳请各位读者不吝批评指正,在此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目 录

第一章 流动资产	(1)
第一节 货币资金.....	(2)
第二节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
第三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	(17)
第四节 存 货	(24)
思考题	(46)
第二章 非流动资产(一)	(47)
第一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
第二节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	(57)
思考题	(65)
第三章 非流动资产(二)	(66)
第一节 投资性房地产	(67)
第二节 固定资产	(71)
第三节 无形资产	(93)
思考题	(99)
第四章 流动负债	(101)
第一节 短期借款.....	(102)
第二节 应付及预收款项.....	(103)
第三节 应付职工薪酬.....	(107)
第四节 应交税费.....	(114)
思考题.....	(126)
第五章 非流动负债	(127)
第一节 长期借款.....	(128)
第二节 应付债券.....	(131)
第三节 预计负债.....	(136)
第四节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8)
思考题.....	(142)

第六章 所有者权益	(143)
第一节 实收资本.....	(143)
第二节 资本公积.....	(146)
第三节 留存收益.....	(148)
思考题.....	(151)
第七章 收入、费用及利润	(152)
第一节 收 入.....	(153)
第二节 费 用.....	(170)
第三节 利 润.....	(175)
思考题.....	(182)
第八章 财务报表(一)	(184)
第一节 财务报表概述.....	(185)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186)
第三节 利润表.....	(200)
思考题.....	(208)
第九章 财务报表(二)	(209)
第一节 现金流量表.....	(209)
第二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35)
第三节 附 注.....	(239)
思考题.....	(243)
第十章 会计调整事项	(245)
第一节 会计调整事项概述.....	(246)
第二节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248)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61)
思考题.....	(265)
参考文献	(266)

第一章 流动资产

内容提要



本章主要介绍了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的核算。本章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货币资金的核算。货币资金是国民经济运行的血液，国家对此有着严格的管理规定。会计核算必须遵循国家法规，严格控制现金的用途，定期进行现金清查管理；企业发生的资金结算业务，应当利用银行提供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资金划转，而无须直接收付现金。银行结算方式包括使用票据、信用卡和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其中，直接通过银行进行支付的汇兑、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会计以银行存款加以反映；由银行开具的汇票、本票、信用卡、信用证等票据形式存在的资金，会计上则通过其他货币资金核算。

二是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当企业持有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了短期内买卖，会计上需要将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并通过公允价值反映此类投资的风险和报酬。具体内容包括：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对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投资的利息，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出售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出售时的公允价值与其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三是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核算。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包括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从购货方或接受劳务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增值税销项税额，以及代购货单位垫付的包装费、运杂费等；预付账款应当按实际预付的金额入账；其他应收款应当按实际发生的金额入账。

四是存货的核算。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可以按实际成本核算，也可以按计划成本核算。在实际成本核算方式下，可以采用的发出存货成本的计价方法包括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等。包装物

和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有一次转销法和五五摊销法。

学习目标和要求



了解现金的含义及其结算范围,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概念;熟悉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的主要内容,应收票据的分类和一般业务,存货的分类、计划成本法和实际成本的内容;掌握库存现金日常收付的核算、银行存款日常收付的核算、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利息收益、期末计价和处置时的账务处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务处理,预付账款可以采用应付账款替代,应收款项减值的账务处理,存货的概念、存货的确认及其成本的构成,存货取得、发出的会计核算,存货减值的核算。

本章学习的重点和难点在于:应收账款的会计核算,应收款项的减值;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存货发出的实际成本法与计划成本法的核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取得存货的核算;存货的减值。

第一节 货币资金

一、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是指通常存放于企业财会部门、由出纳人员经管的货币。库存现金是企业流动性最强的资产,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现金管理制度,正确进行现金收支的核算,监督现金使用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一) 现金管理制度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现金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现金的使用范围、现金的限额和现金收支的规定。

1. 现金的使用范围

企业可用现金支付的款项有:

- (1) 职工工资、津贴。
- (2) 个人劳务报酬。
- (3) 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
- (4) 各种劳保、福利费用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 (5) 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款项。

(6) 出差人员必需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7) 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8)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这里的结算起点定为 1 000 元。结算起点的调整,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报国务院备案。除上述情况可以用现金支付外,其他款项的支付应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2. 现金的限额

现金的限额是指为了保证企业日常零星开支的需要,允许单位留存现金的最高数额。这一限额由开户银行根据单位的实际需要核定,一般按照单位 3~5 天日常零星开支的需要确定,边远地区和交通不便地区开户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可按多于 5 天但不超过 15 天的日常零星开支的需要确定。核定后的现金限额,开户单位必须严格遵守,超过部分应于当日终了前存入银行。需要增加或减少现金限额的单位,应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由开户银行核定。

3. 现金收支的规定

企业现金收支应当遵循以下规定:①开户单位收入现金应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当日送存确有困难的,由开户银行确定送存时间。②开户单位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中支付或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不得“坐支”现金,因特殊情况需要坐支现金的单位,应事先报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并在核定的范围和限额内进行,同时,收支的现金必须入账。③开户单位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时,应如实写明提取现金的用途,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后予以支付。④因采购地点不确定、交通不便、抢险救灾及其他特殊情况必须使用现金的单位,应向开户银行提出书面申请,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后予以支付。

此外,《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还规定:开户单位必须建立健全现金账目,逐笔记载现金支付,账目要日清月结,做到账款相符。不准用不符合财务制度的凭证顶替库存现金(即“白条抵库”);不准单位之间相互借用现金;不准谎报用途套取现金;不准利用银行账户代其他单位和个人存入或支取现金;不准将单位收入的现金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即“公款私存”);不准保留账外公款(即“小金库”)。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 29 条,将给予一定的处罚。其中:“白条抵库”给予警告或按凭证额的 10%~30%处以罚款,“小金库”按保留金额 10%~30%处罚,“公款私存”按存入金额

30%~50%处罚等。

(二) 现金的核算

为了总括地反映企业库存现金的收入、支出和结存情况,企业应当设置“库存现金”科目,借方登记现金的增加,贷方登记现金的减少,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企业实际持有的库存现金的金额。企业内部各部门周转使用的备用金,可以单独设置“备用金”科目进行核算。

企业应当设置现金总账和现金日记账,分别进行企业库存现金的总分类核算和序时分类核算。

现金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当在现金日记账上计算出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额、现金支出合计额和结余额,并将现金日记账的账面结余额与实际库存现金金额相核对,保证账款相符;月度终了,现金日记账的余额应当与现金总账的余额核对,做到账账相符。

(三) 现金的清查

企业应当按规定进行现金的清查,一般采用实地盘点法,对于清查的结果应当编制现金盘点报告单。如果有挪用现金、“白条抵库”的情况,应及时予以纠正;对于超限额留存的现金应及时送存银行。如果账款不符,发现有待查明原因的现金短缺或溢余,应先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核算。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 现金短缺

现金短缺,属于应由责任人赔偿或保险公司赔偿的部分,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属于无法查明其他原因的部分,借记“管理费用”科目。

2. 现金溢余

现金溢余,属于应支付给有关人员或单位的部分,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属于无法查明的其他原因的部分,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二、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是企业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凡是独立核算的企业都必须在当地银行开设账户,以办理存款、取款和支付等结算业务。企业除了按核定限额留存的库存现金外,其余的货币资金都必须存入银行;企业与其他单位之间的一切货币收付业务,除了在规定范围内可以用现金支付的款项外,都必须通过银行办理支付结算。

(一) 银行支付结算方式

支付结算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信用卡和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资金清算的行为。其中,票据结算包括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银行是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的中介机构,票据和结算凭证是办理支付结算的工具。

《支付结算办法》规定,银行支付结算方式包括汇兑、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

1. 汇兑

汇兑是汇款人委托银行将其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一种结算方式。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的结算,如各单位之间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资金缴拨、清理旧账等,均可使用这种结算方式。

汇出银行受理汇款人签发的汇兑凭证,经审查无误后,应及时向汇入银行办理汇款,并向汇款人签发汇款回单。汇款回单只能作为汇出银行受理汇款的依据,不能作为该笔汇款已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对于开立存款账户的收款人,汇入银行应将汇给他的款项直接转入其账户,并向其发出收账通知。收账通知是银行将款项确认已收入收款人账户的凭据。

2. 托收承付

托收承付是根据购销合同,由销货单位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购货单位收取款项,由购货单位向银行承认付款的支付结算工具。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使用有以下要求:①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收款单位和付款单位,必须是国有企业、供销合作社,以及经营管理较好并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的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②办理托收承付结算的款项,必须是商品交易及因商品交易而产生的劳务供应的款项,代销、寄销、赊销商品的款项,不得办理托收承付结算。③收付双方使用托收承付结算必须签有符合《经济合同法》的购销合同,并在合同上订明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④收付双方办理托收承付结算,必须重合同、守信用。收款人对同一付款人发货托收累计3次收不回货款的,收款人开户银行应暂停收款人向该付款人办理托收;付款人累计3次提出无理拒付的,付款人开户银行应暂停其向外办理托收。⑤收款单位办理托收,必须具有商品确已发运的证件(包括铁路、航运、公路等运输部门签发运单副本和邮局包裹回执);托收承付结算的每笔金额起点为10 000元,新华书店系统的托收承付结算每笔的金额可降到1 000元。

会计核算上,收款企业按经济合同发货后,按规定签发托收承付结算凭证,连同发货单、运单、合同副本一并提交银行办理托收,在银行审查无误并予

以受理后,应作企业销货实现的账务处理。付款单位接到银行转来的结算凭证及附件后,经审查无误,根据购销合同中规定的承付货款方式,即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办理货款的承付;验单付款的承付期为3天,验货付款的承付期为10天;若承认付款,应于承付时根据托收承付结算凭证的承付通知和有关发票账单等原始凭证,编制付款凭证;对于既未承付又未拒付的款项,银行视为默认承付,付款单位应于规定的承付期满的次日,编制付款凭证;若付款单位全部或部分拒绝付款,必须填写“拒绝付款理由书”,注明拒绝付款理由,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时方可拒付,经开户银行审查理由不符合拒付规定的,开户银行不予受理,并要实行强制扣款。收款企业对于托收款项,应在收到银行的收账通知时,根据收账通知和有关原始凭证编制收款凭证。

3. 委托收款

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单位和个人凭已承兑的商业汇票、债券、存单等付款人债务证明办理款项的结算,均可以使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这种方式便利单位主动收款,它不受同城与异地及金额起点的限制。根据划款方式不同,可分为邮寄和电报两种,收款人可根据需要选用。另外,在同城范围内,收款人收取公用事业费,如水电、邮电、电话等费用或根据有关规定,可以使用同城特约委托收款。即收、付款单位双方事先签订经济合同,收款单位委托银行收款时,由付款人向开户银行授权,银行从付款单位账户主动付款转入收款人账户的一种结算方式。

会计核算上,收款企业委托银行收款时,应签发委托收款凭证,连同有关的债务证明向银行提交,银行审查无误予以受理后,如为销货后委托收款,企业应根据委托托收凭证回单及其他单据,作销货实现的会计处理。付款单位接到银行转来的委托收款凭证和有关附件后,应在规定的付款期(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3日内)内付款,并编制付款凭证;如拒绝付款,应在付款期内出具拒绝证明,连同有关债务证明单据送交银行,由银行转交收款人。收款人在收到银行的收账通知时,根据收账通知编制收款凭证。

(二) 银行存款业务的账务处理

1. 银行存款账户的开设

我国银行存款包括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两种。银行存款账户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是企业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账户,工资、奖金等现金的支取只能通过本账户办理;一般存款账户是在基本存款账户以外的银行借款转存或与基本存款户的存款人不在同一地点的附属不独立核算单位开立的账户,企业可以通

过本账户办理转账结算和现金交存,但不能办理现金的支取;临时存款账户是企业因临时经营活动需要而开立的账户,本账户可以办理转账和根据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现金收付;专用存款账户是企业因特定用途而开立的账户。

企业可以自主选择银行,银行也可以自愿选择存款人。但一个企业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的一个营业机构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不得在多家银行机构同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得在同一家银行的几个分支机构同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银行存款的收付由出纳人员办理,由专人保管空白支票和签发支票。银行存款总账由会计登记掌管,银行存款日记账由出纳员逐笔登记,并指派专人定期与银行提供的对账单进行核对,以便进行内部控制。

2. 银行存款的核算

为了总括地反映银行存款的收支和结存情况,企业应设置“银行存款”总账科目。该科目属于资产类科目,借方登记银行存款的增加数,贷方登记银行存款的减少数,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存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的余额。企业在不同的结算方式下,根据有关的原始凭证编制银行存款的收付款凭证,记入“银行存款”科目。企业将款项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现金”或有关科目;提取或支付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中的存款时,借记“现金”或有关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企业应当按照开户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种类等,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的先后顺序逐日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银行存款日记账”应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月末,企业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应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有外币业务的企业,应在本科目下分别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

企业应当加强对银行存款的管理,定期对银行存款进行检查,对于存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已经部分不能收回或者全部不能收回的,应当查明原因进行处理,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当根据企业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3. 银行存款的对账

为了保证银行存款的安全和核算的正确,企业应按期对账。银行存款的对账包括三个方面:一是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存款收、付款凭证相互核对,做到账证相符;二是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存款总账相互核对,做到账账相符;三是在账证、账账相符的基础上,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相互核对,

做到账单相符。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如有不符,除记账错误外,未达账项的影响是主要原因。所谓未达账项,是指银行与企业之间,由于凭证传递时间上的差异,造成一方已登记入账,而另一方尚未入账的收支项目。银行存款的未达账项具体说来有四种情况:①银行已入账但企业未入账的收入;②银行已入账但企业未入账的支出;③企业已入账但银行未入账的收入;④企业已入账但银行未入账的支出。

对于未达账项,应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调节。调节后,若无记账差错,双方调整后的银行存款余额应该相等;调节后,双方余额如果仍不相符,说明记账有差错,需进一步查对,更正错误记录。

【例题 1-1】 甲公司 20×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日记账的余额为 5 400 000 元,银行转来对账单的余额为 8 300 000 元。经逐笔核对,发现以下未达账项:

(1)企业送存转账支票 6 000 000 元,并已登记银行存款增加,但银行尚未记账。

(2)企业开出转账支票 4 500 000 元,但持票单位尚未到银行办理转账,银行尚未记账。

(3)企业委托银行代收某公司购货款 4 800 000 元,银行已收妥并登记入账,但企业尚未收到收款通知,尚未记账。

(4)银行代企业支付电话费 400 000 元,银行已登记企业银行存款减少,但企业未收到银行付款通知,尚未记账。

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	5 400 000	银行对账单余额	8 300 000
加:银行已收、企业未收款	4 800 000	加:企业已收、银行未收款	6 000 000
减:银行已付、企业未付款	400 000	减:企业已付、银行未付款	4 500 000
调节后的存款余额	9 800 000	调节后的存款余额	9 800 000

调节后的银行存款余额,反映了企业可以动用的银行存款实有数额。需要注意的是,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是用来核对企业和银行的记账有无错误,不能作为记账的依据。对于未达账项,无须进行账面调整,待结算凭证收到后再进行账务处理。

三、其他货币资金

(一)其他货币资金概述

其他货币资金是指企业除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以外的各种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外埠存款等。

1. 银行汇票存款

银行汇票是指由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银行汇票的出票银行为银行汇票的付款人。单位和个人各种款项的结算,均可使用银行汇票。银行汇票可以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2. 银行本票存款

银行本票是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需要支付的各种款项,均可使用银行本票。银行本票可以用于转账,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3. 信用卡存款

信用卡存款是指企业为取得信用卡而存入银行信用卡专户的款项。信用卡是银行卡的一种。信用卡按使用对象分为单位卡和个人卡;按信用等级分为金卡和普通卡;按是否向发卡银行交存备用金分为贷记卡和准贷记卡。

4.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是指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的企业为开具信用证而存入银行信用证保证金专户的款项。企业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应按规定向银行提交开证申请书、信用证申请人承诺书和购销合同。

5. 外埠存款

外埠存款是指企业为到外地进行临时或零星采购,而汇往采购地银行开立采购专户的款项。该账户的存款不计利息、只付不收、付完清户,除了采购人员可从中提取少量现金外,一律采用转账结算。

(二)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为了反映和监督其他货币资金的收支和结存情况,企业应当设置“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借方登记其他货币资金的增加数,贷方登记其他货币资金的减少数,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企业实际持有的其他货币资金。本科目应按其他

货币资金的种类设置明细科目。

1. 银行汇票存款

汇款单位(即申请人)使用银行汇票,应向出票银行填写“银行汇票申请书”,填明收款人名称、汇票金额、申请人名称、申请日期等事项并签章,签章为其预留银行的签章。出票银行受理银行汇票申请书,收妥款项后签发银行汇票,并用压数机压印出票金额,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一并交给申请人。申请人应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一并交付给汇票上记明的收款人。收款人受理申请人交付的银行汇票时,应在出票金额以内,根据实际需要的款项办理结算,并将实际结算的金额和多余金额准确、清晰地填入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的有关栏内,到银行办理款项入账手续。收款人可以将银行汇票背书转让给被背书人。银行汇票的背书转让以不超过出票金额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未填写实际结算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一个月,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银行将不予受理。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时,必须同时提交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缺少任何一联,银行不予受理。

银行汇票丧失,失票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其享有票据权利的证明,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或退款。

企业填写“银行汇票申请书”、将款项交存银行时,借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持银行汇票购货、收到有关发票账单时,借记“材料采购”或“原材料”、“库存商品”、“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科目;采购完毕收回剩余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科目。企业收到银行汇票、填制进账单到开户银行办理款项入账手续时,根据进账单及销货发票等,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

【例题 1-2】 A 公司向开户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汇票,公司开出汇票委托书并将款项 9 500 元交存银行,取得银行汇票。作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	9 500
贷:银行存款	9 500

A 公司从 B 公司购入原材料一批,A 公司用银行汇票办理采购货款的结算,其中货款 8 000 元,增值税 1 360 元,材料已验收入库,假设 A 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核算。作会计分录如下:

借:原材料	8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 360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 9 360

结算完毕,A公司收到开户银行的收账通知,汇票余款140元已经汇还入账。作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140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 140

若该汇票因超出付款期限未曾使用,向开户银行申请并退回款项。作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9 500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 9 500

B企业销售产品收到银行汇票(含增值税9 360元)填写进账单交存银行后,凭进账单回执作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9 360

贷:主营业务收入 8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 360

2. 银行本票存款

银行本票分为不定额本票和定额本票两种。定额本票面额为1 000元、5 000元、10 000元和50 000元。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两个月。在有效付款期内,银行见票付款。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银行不予受理。

申请人使用银行本票,应向银行填写“银行本票申请书”。申请人或收款人为单位的,不得申请签发现金银行本票。出票银行受理银行本票申请书,收妥款项后签发银行本票,在本票上签章后交给申请人。申请人应将银行本票交付给本票上记明的收款人。收款人可以将银行本票背书转让给被背书人。

申请人因银行本票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或其他原因要求退款时,应将银行本票提交到出票银行并出具单位证明。对于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申请人,出票银行只能将款项转入原申请人账户;只有是现金银行本票和未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申请人,才能退付现金。

银行本票丧失,失票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其享有票据权利的证明,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或退款。

企业填写“银行本票申请书”、将款项交存银行时,借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持银行本票购货、收到有关发票账单时,借记“材料采购”或“原材料”、“库存商品”、“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科目。企业收到银行本票、填制进账单到开户银行办理款项入账手续时,根据进账单及销货发